

與方豪先生 論紅樓夢故事的背景

嚴冬陽
葛建時

方豪先生近著「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一文，(簡稱方著)共分廿二節，對於紅樓夢中所記西洋物品諸如：西洋呢布、鐘錶、玻璃品、襪件、西洋食品、藥品、西洋美術品以及其他一些西洋玩藝等等，皆考述及之，無所遺漏。對於每類西洋物品，均據中外資料，考其可能來源，由此而及于曹雪芹先人可能接觸之西人和進入江寧織造署之西洋教士，進而由各種西洋物品之流傳看紅樓夢故事的背景，而推斷紅樓夢故事的時代，地點和人物。又另從「海疆事件」和曹雪芹海疆知識的來源以及鳳姐爺爺的官職等方面來推斷紅樓夢故事的時代，方著的結論是在相信順治與董妃之說，而曹雪芹只是披閱增刪而已。

方著對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的考述，雖佔頁數甚多，而其重要之處，乃在考故事的背景。方著中亦自承此為主旨之所在，我們對於方豪先生的博引詳證，其治學的态度和精神，至為欽佩，但是對於方著中的推斷和論點，則認為大有商榷之餘地，茲逐點述而論之：

(一) 關於紅樓夢故事的時代問題

方著以極大的篇幅詳證博引紅樓夢中的西洋物品的來源和流傳情形，而其作用似只在據以證明紅樓夢故事的時代，亦可歸結一句話，即由西洋事物的考證，推斷紅樓夢故事在康熙時代。

1. 由西洋物品推斷紅樓夢故事在康熙時代問題。方著認為紅樓夢中所記西洋物品，在康熙時代為罕見為風行，紅樓夢作者為示炫耀而記述

描寫，因此推斷紅樓夢故事是在康熙時代，最遲亦應在雍正六年之前。這是方著全篇最為重要之論點，亦是我們最先不能接受者。紅樓夢中所記西洋物品之來源，並非由康熙時代始入中國，因之如說罕見，似應更在康熙之前，如說風行，則許多西洋物品在乾隆時較康熙時更風行，如鐘錶而言，從明末初期由西洋教士攜來，至乾隆而有「士大夫爭購，家置一座」之時尚情形。我們承認方著所說「這些西洋物品以康熙時代記述最多，亦最受人重視，到乾隆元年以後，一部分西洋用具已不如康熙時的罕見。」但這與推斷紅樓夢故事時代的關係不大，尤不能作為完全的根據，因為我們不能肯定曹雪芹因某物之罕見為炫耀而必寫，因某物之已風行而必不寫，亦不能斷定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必在其罕見之時，或必在其受人重視之時，(乾隆時士大夫爭購家置一座之鐘錶情形似較康熙時更受人重視。)我們認為物品本身之特殊時代(包括、流傳、罕見、被人重視)，和故事的背景、時代，無一定之關係。物品只是小說故事中之陪襯材料，僅憑物品的特殊時代不能決定小說故事之時代。說得明白些，即後一時代固然可以寫前一時代之故事，但並不因為記有前一時代之物品而必然寫前一時代之故事，我們承認紅樓夢中所記西洋物品皆係康熙時之物，但這些西洋物品在乾隆時被曹雪芹見識而寫入書中，我們何能據此推斷紅樓夢故事的時代是康熙抑乾隆？小說故事背景的時代除故事本身直接間接的說明外，必須從整個情節和人物本身中去探求，除歷史小說外，作者本身的時代背景

，尤關重要。

曹雪芹生于康熙末雍正初，而生長于雍乾，其見識此類西洋物品，亦多般在雍乾之時，紅樓夢的創作則在乾隆時代，曹雪芹在紅樓夢第一回開首即說「作者曾經歷一番夢幻，故將真事隱去而借通靈說此石頭一書。」更明言書中人物故事為其「親見親聞」。如說紅樓夢故事是在康熙時代，則曹雪芹當無法親見亦未曾經歷，事甚顯明。雖然如此，我們仍承認紅樓夢中有以康熙時代之事的題材，穿插描寫在內，（如康熙南巡曹寅接駕）但這只是小說素材之借用描寫而已，並不因此決定全書故事的時代，我們不妨就方著提及的例證而論，如第十六回為元妃省親事鳳姐與趙嬷嬷講話，鳳姐說：「可恨我小幾歲年紀，若早生二三十年，如今這些老人家也不薄我沒見世面了，說起當年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比一部還熱鬧，我偏偏沒趕上。」再方著一再提及的回鳳姐的話：「我們王府也預備過一次，那時我爺爺單管各國進貢朝賀的事，凡有的外國人來，都是我們家養活，粵閩浙所有的洋船貨物都是我們家的。趙嬷嬷道：那是誰不知道的，如今還有個口號兒呢，說東海……」。方著抽印本一八六頁在「由西洋物品推斷紅樓夢故事的時代」一節中，表示他同意趙岡的看法。趙岡在「論紅樓夢故事的地點時間與人物」一文中，主張是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以前的事，因為曹家是在這一年被抄家。趙岡的理由之一即是上引第十六回鳳姐的話「可恨我小幾歲年紀，若早生二三十年……」，認定紅樓夢中所記元妃省親之事，實即

康熙南巡曹寅接駕之事，鳳姐明說遲了二三十年沒趕上，則上推二三十年正是康熙時代。（曹寅第一次接駕在康熙二十八年，最後一次在康熙四十六年）同時方氏根據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再和差不多同時代的書所記的西洋物品在我國的流傳情形，覺得這些西洋物品以康熙時代記述最多，亦最受人重視，而鳳姐的爺爺正是經手西洋物品之人，鳳姐的爺爺是康熙時代之人，由此推斷紅樓夢故事在康熙時代。

我們認為鳳姐是紅樓夢的主角人物，她不會只是被利用來說明紅樓夢實寫曹寅接駕事之傳聲筒，亦不會是借她來說明實寫她爺爺時代之事的替身人。書中明說鳳姐對康熙南巡和她爺爺的事是一種追叙，且聲明未及趕上。紅樓夢寫的決非二三十年前鳳姐未及趕上的康熙時代，而正是寫的曹寅接駕二三十年後鳳姐的時代，亦是紅樓夢作者曹雪芹時代，即乾隆時代。前曾提到康熙南巡與曹寅接駕事，只是一種小說素材被作者借用而已。我們豈能把元妃省親的描述當作康熙南巡的實錄？能據「實錄」一引證嗎？紅樓夢故事是以鳳姐及與鳳姐年事相做的十二金釵和寶玉等一般人的活動為中心，如果紅樓夢故事所寫是二三十年前曹寅接駕的康熙時代，鳳姐固沒趕上，紅樓主要人物十九都沒趕上，作者曹雪芹亦未趕上，則所有人物都只是曹寅時代人物的替身了。紅樓夢中的鳳姐是鳳姐，寶釵是寶釵，黛玉是黛玉，湘雲是湘雲，她們的言行笑貌，個性本質，一活躍紙上，正是紅樓夢作者當日親見的女子，她們代表各種典型，但不是前人的替身。如果把

紅樓夢故事上移二三十年與曹寅接駕時合的康熙時代，則書中的鳳姐、寶釵、黛玉等當係康熙時代的人物寫照，如是鳳姐所謂「若早生二三十年」、「我偏沒造化趕上」等語，在時間意識上又如何解說？總之，我們認為紅樓夢所寫的是作者曹雪芹自己生長的乾隆時代之事，其中主要材料，應為作者親見親聞親曾經歷者，當然也有憑想像、聽說和其他的材料揉合其中，惟其故事的時代則是可以確定是在乾隆初葉。

在此順便提出方著中有一小誤，方著抽印本一八六頁十五行「曹寅第一次接駕是康熙二十八年（一六九九），到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正好是三十年。查康熙二十八年是一六八九，到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應是四十年而非三十年。

2. 由海疆事件及作者對海疆事件知識來源之推斷問題

所謂「海疆事件」即紅樓夢中所描寫的「海疆班師」事，方著據李未秋「紅樓夢與臺灣」文第二節「所謂海疆即閩海」，即指清軍守臺事件。方著舉「海疆事件」有二：（1）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軍攻佔臺灣；（2）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十一月臺灣林爽文起事，五十二年十一月清廷派福安康率兵來臺，五十三年正月獲林爽文，事平班師。方著舉紅樓夢中海疆班師一路騷擾的描述和姚啓聖神道第二碑所記合：（原舉十一條，今摘六條）

（1）如今聞得海疆有事，只恐怕那時還不能調

。（紅樓夢第一百四回）

（2）賈珍「派往海疆效力贖罪。」（第一百七

回)

(3) 「甄應嘉(向賈政)道：近來越寇猖獗，海疆一帶小民不安，派了安國公征勦賊寇；主上因我熟悉土疆，命我前往安撫。」(第一百十四回)

回)

(4) 「賈政……一路南行，因遇着班師的兵將船隻過境，河道擁擠，不能速行，在道實在心焦，幸喜遇見了海疆的官員。」(第一百十八回)

(5) 「賈蓉來信說：近因沿途俱係海疆凱旋船隻，不能迅速前行。」(同上)

(6) 「皇上又看到海疆靖寇班師善後事宜一本。」(第一百十九回)

(方氏認為「越」指百越，越寇亦可能作閩寇，且鄭成功陷舟山、臺灣、溫州，所以清人稱之為「越寇」。)

全祖望結埼亭集卷第十五姚啓聖神道第二碑所記：「閩中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皆禁旅，無所得居，則以民屋居之；無所得器械，即以屋中之器械供之，無所得役，則以屋中之民役之；淫其妻女擊其老幼，啗啞叱咤，稍不如意，箠楚橫至，日有死者，加以飢饉，而民之存者寡矣！公自入閩，蒿目傷心，謀所以拯疲民者，無所不用其極……」

方氏認為：如果「海疆班師」是指清軍平臺灣，時在曹寅接駕之前，後四十回所續，次序雖有顛倒，但情節則合，方著於此節對紅樓夢故事的時代似未推斷。

其實「海疆事件」應有三次，除方著所述二

次臺灣事件外，在先尚有「海澄事件」。其騷擾之劇，尤過於二次臺灣事件。姚啓聖神道碑所記者，應係指此「海澄之役」，而非攻取臺灣之事。海澄之役由康熙十八年至十九年夏，海陸大戰歷時年餘。鄭氏舊部劉國軒吳淑何祐等進兵海澄，閩督蔣廷相檄調清軍，四路進擊，大戰兼旬，海澄公黃芳世，都統穆赫林，提督段應舉等皆失利。國軒圍海澄，故開一面縱之入，以耗城中糧，圍後合六月，城中食盡，陷清軍三萬餘人，都統穆赫林以下皆死，詔罷蔣廷相，以姚啓聖代之。海澄三面環海，清軍水陸夾攻，曾邀荷蘭軍艦為助，並調湖浙戰艦二百入閩，姚啓聖新修戰艦三百，合兵三萬，至十九年始破，劉國軒退歸臺灣。三年後始有征臺之役。是以「海疆班師」事，並非專指清軍平臺而言。

就「海疆班師」三事件而言，殊難推斷紅樓夢故事之時代，前兩次均在雪芹出世前四十年，及雪芹懂事，時隔五十年，縱然對海疆事，或有所聞，是否寫入書中，亦不可必。沉紅樓夢描述海疆班師之一路騷擾情形，均在八十回後，是否曹氏原稿，尤大有問題。至第三次之林爽文事件，時在雪芹逝世二十餘年之後，雖說福安康曾在健銳營練兵，即使與雪芹相識，亦無從談起海疆之事，因福安康在健銳營練兵時，距臺灣林爽文事件早四十年，福安康自身尚不能預知其四十年後會負責平定臺灣林爽文之亂，雪芹又怎能從福安康處聽得什麼？如果海疆事件是指林爽文之役，其時雪芹既逝二十餘年，當不及知，則八十回後非曹氏原作而為續書，似又得一證明。且時在

乾隆末葉甚明。方著認為書中所稱之安國公即福安康則亦證方著所推斷之康熙時代不確。

至方著中述及紅樓夢作者海疆知識來源有二，一為岳陽之子六十七，一為福康安。兩說均據周汝昌所考，我們認為前說固臆測，後說尤不經。

方著認為紅樓夢作者曹雪芹知道有關臺灣的事情一定不少。其來源是由於雪芹的兩位親戚——六十七和福康安。六十七於乾隆九年來臺任巡臺御史，留臺二年，著有「臺灣番社采風錄」；福安康即前述第三次海疆班師率兵來臺平定林爽文事件者。

(1) 關於六十七：方著據周汝昌考李士楨長子煦，即曹寅內兄；次子燿，有女嫁六十七。認為六十七雖比曹雪芹高一輩，却是同時代的人，很可能從六十七口中或書中獲得不少有關海疆的知識。我們認為此係臆測，因紅樓夢只在八十回後述及沿海兵事騷擾，並未對臺灣有何略述，即連臺灣之名亦未提及，其是否從六十七書中獲得有關知識，無從認定。再六十七雖係曹雪芹遠親，因兩人年齡地位貧富，均甚懸殊，揆諸雪芹貧困寂寞之淒涼景象，其與六十七者似無往來。

(2) 關於福康安：方著認為福康安和曹雪芹係親戚，且屬同輩，此亦係據周汝昌之考而來。汝昌以紅樓夢十六回有脂批「文忠公之嫵」五字，乃指賈璉乳母趙嬭嬭，而乳母多係來自外家，璉母邢夫人娘家不像，想係雪芹用了遷移過渡法，其真實指自己(寶玉)外家之王子騰，因查乾隆兩朝諡文忠公的，只傳恒一人。傅恒家世世皆以

軍功顯赫，此與書中王子騰任京營節度使、九省統制等極相似，因而認定王子騰即相當於文忠公傅恒。福康安乃傅恒之子，與曹雪芹誼屬親老表。福康安於乾隆十三年會在北京香山健銳營練兵，考諸雪芹晚年寓居健銳營，認為兩人是否見面雖不能確定，但雪芹由福安康處對攻臺等役，必有所聞。

這是一連串的臆測，且附會拆台灣灣曲曲，夾纏錯亂，疊疊重重。首先是趙嬷嬷在書中說明明白白指買璉乳母。寶玉的乳母不是李嬷嬷嗎？如何將買璉的趙嬷嬷轉到寶玉頭上？這似乎不是遷移過渡法，而應是張冠李戴法。乳母可來自外家，但決不能來自岳家，為使王子騰相當於文忠公傅恒，傅恒相當於王子騰，則趙嬷嬷必得來自王府，亦就必得借渡寶玉這座橋樑，這不是穿插，而是夾纏；汝昌釋「嬷」不是「母」，以別脂批於「大小姐（元春）」旁之傳鈔地位有誤，然而「嬷」是什麼？「嬷」是乳母，則「文忠公之嬷」應即是「文忠公之乳母」趙嬷嬷為買璉乳母，又暫過渡為寶玉乳母，却又原是文忠公王子騰乳母，王子騰大買璉至少三十歲，趙嬷嬷有此可能先後兼王買二嬷嗎？這不是拆合，直是錯亂！（按：（文忠公之嬷）批在「大小姐（元春）」旁，其實是不錯的。只是「嬷」「姆」被抄手所誤，蓋「姆」者，有保姆、女師父、丈夫之嫂等義，實指元春，此亦所以紅樓夢有傅恒家說原因之一。）

王子騰和傅恒有點像，實則不像。傅家為富察氏蘇努馬齊之後，馬齊之弟李榮保之裔，至李

榮保已大盛，榮寶四子有王有侯，一女（傅恒之姐）貴為乾隆孝賢純皇后，傅恒號春和，為乾隆朝之名相，其以椒房懿親累遷至戶部尚書，自乾隆十三年晉保和殿大學士至三十五年雲南班師回京而卒，廿三年間出將入相，未嘗間息，且功業彪炳，聲威卓著，在有清一代之滿大學士中，堪稱傑出人物。傅恒四子，其第二子福隆安尚乾隆之和嘉公主，福康安係第三子。傅恒之功名及其家之顯貴，似非王子騰可以比擬。

所謂福康安和曹雪芹的老表同輩關係，是要經過紅樓夢書中這些繞灣抹角，附會拆合其歷程，才湊合上，我們對於周汝昌此種錯亂夾纏的結果，實不願多論，不過有一點我們願提出敬告方氏的，即傅恒是王子騰也好，福康安與曹雪芹同輩親戚也好，但這皆不出乾隆時代，與所推斷的康熙時代無一能合。

(3) 由鳳姐爺爺的官職推斷故事年代問題

方著信趙岡之說認為鳳姐的爺爺是李士楨。紅樓夢第十六回鳳姐說：「那時我爺爺專管各國進貢朝賀的事。」趙岡認為：只有在清初實行海禁的時候，對外貿易是管制的，當時負責管理洋商及執行海禁的人，從順治十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前後共有三人，即藩王尚可喜尚之信父子和李士楨。尚氏父子與曹家沒什麼關係，惟李士楨與曹家關係密切。他是李煦之父，曹寅之岳，從這種種事跡看來，鳳姐的爺爺一定就是李士楨無疑了。這樣一來，王子騰就相當於李煦；王夫人就是李煦的妹妹李氏，賈政就變成了曹寅。（方著抽印本一八九頁）

這是何等武斷之說！姑不論官制貿易和洋商是否即代表海禁，海禁地區是否廣東一處，執行海禁之人，限於所舉之三人？即就李士楨而言：倘王子騰相當於李煦，而方著採信此說，則顯與前述之傅恒說相矛盾；如王夫人為李煦之妹李氏（多般認係賈母），賈政為曹寅，則除此之外，紅樓人物將無一可與曹家相當。賈政是曹寅，則寶玉當是雪芹之父，雪芹有弟村棠，總不能相當於賈蘭吧！鳳姐趕不上曹寅最後一次接駕，又如何能趕上李士楨孫女？為了要使自己某一點推測，而不顧全書之其他一切，這是考紅樓夢之大忌。須知紅樓人物家多，有其系統和關係，必須和曹家人物之系統關係相對與其多數相合者為當，不能以一二人相似之所得，而亂全系統關係之所失。

(二) 關於紅樓夢故事之地點問題

方著對紅樓夢故事的地點，認為「南京的曹府（織造署）和北京的曹府（後來的和珅府）都是曹雪芹構思中的藍圖」。並認為「江寧織造署的成份似乎不大。」這是不錯的，我們認為雪芹對南京織造署的印象不很深，記憶亦已模糊。這關係到雪芹究竟幾歲離南歸北的問題，又必牽涉到雪芹的生年，而實際則是雪芹死時究係「未五旬」抑「四十」問題，這點如不確定，則雪芹生年與北歸時幾歲，亦就難以確定，這問題頗費篇幅，無法在此詳述，只有另文專論，不過雪芹於雍正六年抄家北歸，其時尚幼（約六歲左右），而撰紅樓夢時已北歸二十餘年，就紅樓夢中所記

述與所描寫的賈府宅第和大觀園來看，其位置方向，宅外街道，內部構造，以及一亭一台，一山一水，以至陳設布置等等，無不謹嚴有序，一絲不亂，似非僅憑二十年前的印象可以寫出；實際情形，南京曹府即如袁子才所說後來的隨園來看，實在不像紅樓夢中所描寫的。而北京的恭王府即從前的和坤府後來的輔大校舍，則極相似。如：

1. 座落北京城西北方，地安門外，教樓以西，德勝門內，後海李廣橋附近。（與周汝昌所考合）

2. 附近老居民所指的街巷、樹木、石橋、泉水，無一不在紅樓夢回目之中。

3. 離恭王府後門不遠處有「花枝胡同」（賈璉娶尤二姐處）。

4. 恭王府東牆外幾步遠之處有「櫺翠庵」（妙玉居處）。

5. 黛玉初來時所經過之路——由「北京齊化門」從東往西而來，兩個大石獅子，穿堂東西夾道，賈赦所居的「隔院」——「垂花門，兩棵二海棠，西邊穿山游廊廂房……」。

6. 天香庭院——慎郡王所書的匾額仍在，慎郡王的大印壓依然可辨。

7. 府後鳳姐所經管的「後樓」（紅樓中賈府的大庫房）上懸一匾曰「寶約樓」，面積之大，為北京少見。

8. 金釧投井之石井，仍可在園之西側見到。

9. 拱關門上有石刻「榆關」二字。（紅樓夢中「榆蔭堂」）

10. 大觀園的水道遺跡仍可查找。北拐角處的

水源——沁芳閣，雖已建了教會大樓，而池心「聽雨軒」還是當年遺物。

11. 中水道經「秋爽齋」「杏葉落」即到「瀟湘館」。一座小小房舍，奇的院內如今仍有一叢翠竹，不禁令人想起「鳳尾森森，龍吟細細」的境界，四外全是曲折回廊。

12. 園中心是座高山，山石林立，佈局精細新穎，造園專家會看過這些山石、園子，認為其疊石和園林佈局風格，不可能出自晚清人之手，很有明人風度，這座高山好像紅樓夢中的「大主山」，山頂有「凸碧山莊」，山底下是一石洞，洞前一水池，現已乾涸，這正是泉水「流至那洞口」的地方，最有趣的是石洞裡有塊大福字碑，中有「康熙御筆之寶」大印。大觀園的後門，是紅樓夢經常描寫的地方，許多紅學專家一行至此，連繫園內情況，和牆外古老的街道名稱，不由驚嘆起來：「即使這不是曹家的花園。也是寫大觀園的藍圖！」（以上各條均摘自吳柳的「京華何處大觀園？」一文。）

方著中舉出恭王府有幾處西洋建築。如：恭王府的南門和圓明園同是西漢教士所設計弓式建築；恭王府之妙香亭，為一時西式建築。（方著附有影圖），這亦是相當重要的佐證。誠如方著所云，許多西洋物品，如西洋油畫，是不適宜掛在中國式建築物上，裝有機關可以自動旋轉的大穿衣鏡，亦非中國舊式房屋所適用，必須有二處西洋建築才能配合。

前說曹雪芹幼年北歸，對南京舊地的印象因年久而模糊，周汝昌曾舉一例甚恰：第五回寶玉

對警幻說「常聽人說金陵極大」下批：「常聽二字神理極妙！」這明說對南京已記憶不清，只是常聽家中上下時時提及「金陵原籍」「南邊老家」而已。

因之，無論說書中常記金陵，或是曹雪芹心目中懷念的是南京曹府；但是紅樓夢實際上所寫的大觀園，應是北京的恭王府無疑，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似乎再無爭論之處。

(三) 紅樓夢故事的人物問題

紅樓夢故事有其真實背景，但不是曹雪芹的自傳，這與我們一向的主張極合，我們認為小說幾乎不可能成為自傳，這不僅題材不同，性質亦不相同。雖然如此，而我們仍認為紅樓夢有同於一般小說者，即曹雪芹寫紅樓夢雖不免對真實背景刻意加工，而其故事的整個結構及各主要部份，以及人、地、時等，應是真實不虛。有一簡單原則，即最感人者亦即最真實者；最生動者亦即最接近真實者。寶玉黛玉寶釵之間一切描寫固毋庸多說；十二金釵固非虛擬，即如劉老老亦必有其人，其入大觀園亦必有其事。大體言之，紅樓夢各回目所標出之情節，應皆實有其人實有其事，惟其中穿插拆合，不能細細計較虛實。這些地方脂批給人很好的提示，從脂批中可幫助體會細節之虛實。此外，各人之詩詞，皆非各人之作，而像出諸雪芹一人之手，此有脂批「缺中秋詩俟雪芹」「此回未成而芹逝矣（致詩謎缺）」等為證，因為各人即使能詩，即使曾有舊作，雪芹寫書時，亦無法一一記憶。至於人名，主要

人物的名字，當係經過作者的變造，但變造後的名字與實人原名，必有關連；不重要者亦有保持原名原稱呼者如：賴大家的、周瑞家的周大娘等甚至劉老老可能就是原姓原稱呼。

方著舉出曹雪芹會動用的資料有：歷本、藥方、賬冊（包括家產簿、送禮簿、受禮簿、元旦壽慶婚禮的開支簿），以及「滿洲四禮集」一類的書。這些資料均有助於紅樓夢的寫實之用。全書整個故事和各回情節，雖屬實人實事，却並不能成爲曹雪芹的自傳。

(四) 曹雪芹只是刪改？

方著提及在早年的「紅樓夢新考」中說過：「曹雪芹有刪潤之功，惟書中資料則應爲其先人所遺。」方氏現在認爲這兩句話頗有矛盾之處；因爲如果資料爲先人所遺，作者也應有參考、組織、編撰之功，而不僅僅是刪潤而已。方氏現在似是同意潘重規先生所堅決主張的曹雪芹只是刪改之說。並轉引裕瑞「棗窗閒筆」的話：「聞舊有『風月寶鑑』一書，又名『石頭記』，不知爲何人之筆。曹雪芹得之，以是書所傳述者，與其家之事跡略同，因借題發揮，將此部刪改至五次，愈出愈奇，乃以近時之人情諺語，夾寫而潤色之，借以抒其寄託。」並認爲刪改的說法和原書第一回緣起中所說：「披閱十載，增刪五次」是符合的。

裕瑞的話值得重視，凡研究紅樓夢者均不例外，他是唯一記載雪芹形狀笑貌寫照之人，亦是看出後四十回非雪芹原著之第一人，雖如此，但

裕瑞之言，亦不是全部均無問題，例如他說：「雪芹二字，想係其字與號耳，其名不得知。曹姓。漢軍人，亦不知其隸何旗。」對於雪芹的形狀言談，他是「聞前輩姻戚有與之交好者」而得知，他對雪芹似無直接認識，對於雪芹的書，亦不甚清楚。他除聞諸前輩姻戚之言外，對於曹雪芹的資料，所見不多，大概亦未見過脂批。關於「風月寶鑑」一書事，脂批有說明「雪芹舊有風月寶鑑之書，乃其弟棠村序也，余睹新懷舊，故仍因之。」這說明了「風月寶鑑」原是曹雪芹的舊稿，改後的「石頭記」則爲新稿，（後又改石頭記之稿，再出新稿凡五次，致有增刪五次之說）所謂睹新懷舊，即是見新稿而懷念舊稿，因舊稿中有棠村所作的序，實則懷念棠村之逝，「故仍因之」，是保留沿用了舊稿中棠村之序。（吳世昌之解甚恰）我們認爲「風月寶鑑」「石頭記」之經過，批書人較裕瑞知道清楚，我們應信脂批。裕瑞由於不知「風月寶鑑」原爲雪芹舊稿，故云「不知爲何人之筆」，所謂「曹雪芹得之」及以下的話，自然是他的臆測之詞，其不足信也顯然。

至於第一回緣起中所謂：「披閱十載，增刪五次」，脂批亦有說明：「若云雪芹披閱增刪，然則開卷至此這一篇楔子又係誰撰，足見作者之筆狡猾之甚。後文如此者不少。這正是作者用畫家烟雲模糊處，觀者萬不可被作者瞞弊（蔽）了去，方是巨眼。」再「披閱十載」應即指著書，故有「字字看來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尋常。」如

只是一般人所認爲之披閱，則有何字字皆血不尋常處呢？至曹雪芹撰書的證明甚多，似無懷疑之處。

1. 「開篋獨存冰雪文」（敦誠贈詩）按：此爲晚詩第二首之開頭句，所曰「冰雪文」應指雪芹之書。

2. 「不如著書黃葉村」（敦誠贈詩）按：乾隆二十七年秋天敦誠在喜峰口，寄給曹雪芹一首十六句七言詩之最後一句；詩題爲「寄懷曹雪芹」。大概此時曹雪芹已至窮困不堪，憂憤無路之時。詩之前十二句兼示贊嘆感念、慰問之情，惟末四句「勸君莫彈食客，勸君莫叩富兒門，殘盃冷炙有德色，不如著書黃葉村。」寓勸解之意，敦誠固亦知曹雪芹著書事，此在雪芹逝前一年餘。

3. 永忠因墨香得觀紅樓夢小說用雪芹詩：「傳神文筆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淚流。……三寸柔毫能寫盡，欲呼才鬼一中之。辛苦才人用意搜，爭教天不賦窮愁。」（按：永忠此詩寫於乾隆三十三年。原詩七絕三首，每首各摘可證雪芹撰書之句二。永忠、墨香均宗室，墨香則是敦敏、敦誠兄弟之叔。

4. 明義「題紅樓夢」詩小引：「曹子雪芹出所撰紅樓夢一部，備記風月繁華之勝。蓋其先人爲江寧織府，其所謂大觀園者，即今隨園故址。（後又自註「或指隨園故址」，有未敢確定之意）惜其書未傳，世鮮知者；余見其鈔本焉。」（按明義號明我齋，爲傅清之子，傅恆之侄，有題紅樓夢詩二十首。

5. 裕瑞「棗窗閒筆」記雪芹狀貌有：「又聞其嘗作戲語云：若有人欲快睹我書不難，惟日以南酒燒鴨享我，我即爲之作書云。」（按：據此知雪芹撰書者，仍不乏人。）

6. 有名的第一回甲午淚批：「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淚，哭成此書。壬午除夕書未成，芹爲淚盡而逝，余嘗哭芹，淚亦待盡。……」

7. 此外，據「紅樓夢卷」所摘西清的「樺菜述聞」，毛慶臻的「一亭考古雜記」，梁恭辰的「北東園筆錄」，陳其元的「庸閒齋筆記」，以及袁枚的「隨園詩話」等，對曹雪芹撰著紅樓夢，均有明確記載。我們在此願意一提者，即一個人撰書著書，稿成後，就得立即付鈔付刻，就不能披閱，不能刪改？一經披閱，一經刪改，則他就只是披閱刪改，而不是撰書著書了？這是不近情理之說，我們想每一位著書人多不會同意此說的。

五、順治與董鄂妃說

方著考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主旨在證其所主張之故事時代在康熙。但方著最後又信「順治董妃說」，似有矛盾。方著舉「敕賜圓照茆溪森禪師語錄」，云已證實順治確因對董妃熱戀而結合，又因董妃早卒而哀傷逾恒，乃由茆溪森和尚爲之削髮；雖其後又因玉林和尚之勸重復蓄髮，但順治確有出家之念，只是出家未遂而已。孟森先生固已證明董妃即董小宛之說爲不足信；但雪芹以寶玉影射順治，以黛玉爲董妃之說，產生既早，而順治又確在宮中落髮，象徵出家，根據史

學原則，凡屬傳說，除非確實證明其爲偽造或誤傳，在時間上愈早的，必較晚出愈爲可信。所以在沒有證實此說爲後人附會之處，我們至少應當姑以此說爲可靠。（見方著抽印本一九五頁）

禪師語錄非茆溪森自撰，乃他人撫拾之言，未必可以全信。茆溪森爲玉林之弟子，順治性素好佛，延高僧入禁中，尊木陳玉林二禪師而尤敬玉林，曾請玉林題法名，取「痴」字，稱「痴道人」而稱弟子。順治果欲削髮，豈有不經玉林者？天子祝髮，事非尋常，茆溪森豈敢未經其師而擅自爲之。觀乎玉林之勸順治重復蓄髮，則茆溪森焉得能違師意而行之？釋律甚嚴，茆溪森爲高僧，不致如此妄謬，順治或有出家之意，然事在董妃薨前，固不必因董妃之喪而起，如孟心史氏所言：「夫世祖媚佛之據甚多，疑爲出家，猶非無故。」順治係痘發而死，崩於大內，前數日幸臨「憫忠寺」，觀內樞吳長輔祝髮，致有長輔爲替身之說。「茆溪森語錄」所謂之削髮復髮，或即由長輔之代行祝髮而來。順治逝前數月，遭董鄂氏之喪，哀傷逾恒，因謂悼亡厭世，遂入五臺爲僧。當時傳說甚多，加以吳梅村清涼山讚佛之證，益增神秘。而順治出家，附會於紅樓夢故事者，實由董妃即董小宛說而來，小宛時負艷名，順治當時天子，既有出家之說，加以董妃亦董，遂成鍾情天子之佳話，傳說蓋多而愈出愈奇。（如有傳說董小宛乃經從承疇之手送入宮中，近年尙有此電影上映。）實則，董鄂亦棟鄂，氏爲內大臣鄂碩之女。年十八入侍，受眷特厚，寵冠後宮。十三年八月，立爲賢妃。十二月進皇貴妃，

十七年八月薨。後宮佳麗，天子隨意臨幸，有何熱戀結合之由？順治六歲登位，天子戀愛，無此情理。及董鄂爲賢妃進貴妃，既眷寵特隆，又何熱戀之可言？殊與寶黛之事不合，況又有寶黛橫在其中。紅樓夢故事之附會順治與董妃者，實由董小宛之爲董妃而起，亦稱董小宛說。如索隱曰：「小宛艷名風熾，爲豫王所聞，意在必得，辟疆幾頻於危，小宛知不免，乃以計全辟疆使歸，身隨王北行。後經世祖納入宮中，寵之專房，廢后立后，意本在妃，皇太后以妃出身賤，持不可，諸王亦尼之，遂不得爲后，封貴妃，頒恩赦，曠典也，妃不得志，乃快快死，世祖痛妃故，至落髮爲僧，去之五台不返，誠千古未有之奇事。史不敢書；此紅樓夢一書所由作也。」又曰：「小宛名白，故黛玉曰黛，粉白綠黛之意也；小宛蘇州人，黛玉亦蘇州人；小宛在如皋，黛玉亦在如皋；小宛來自鹽官，黛玉亦來自巡鹽御史之署；小宛入宮年已廿七，黛玉入京年祇十三餘，恰得小宛之半；……小宛遊金山時，人以爲江妃踏波而上，故黛玉號「瀟湘妃子」（實從江妃二字得來）。」由此可知，此說主要由小宛附會而來，與董鄂氏無涉。小宛入宮成董妃之說，既經孟氏考其誣，則此一傳說符會，應早已澄清。

順治出家傳說甚早，而紅樓夢附會董小宛之說則頗晚。（按：紅樓夢故事諸說，以明珠家事說最早，（乾隆會言之）董小宛說最晚。胡適之說及近時諸考證不計。蔡元培說係徐棟發其端）民國四年吳中葉菊裳昌熾其緣督廬日記二月十六日記云：「聽生日映來長談，云有李君熙者燕人

也，學經濟特科，廷試翹然高列，熟於紅樓夢之學，謂此書為董小宛而作，並涉及國初宮闈事，非臣子所敢言，有批注詳言本末，別有提要一卷，中華書局已為刊行。初訝其說之奇創，既而恍悟，梅村清涼山讀佛詩，愉快迷離，莫測其旨。……又二十五日記云：「至麥家園惠中旅館，聽生袖交紅樓夢索隱，王夢沉撰。……觀其「初訝其說之奇創」，可知此說入民國後始傳，王夢沉索隱亦在此時較先而出，索隱中雖言「蓋聞之京師故老云」，類似託辭，縱有，亦在清末，可知此說之晚出。

史學規則雖說在時間愈接近事實之發生者，愈為可信。這是指歷史消息之來源而言。傳說應不在此規則之內。尤其是索隱所據「聞之京師故老云」的口頭傳說，最不可靠，必經嚴格批評始能使用。況且此一傳說經考定其全屬妄誣，且時間又並非愈早，其不足採信，極為顯然。

六、結語

方著中有述及周汝昌的一段，充分表示了方先生的寬容態度，和體諒他人苦衷，方先生這種本神父與人為善之心，我們深為感動。周汝昌於勝利後，尚在北大，為胡適之先生的學生，對胡先生執禮甚恭，然而自大陸淪陷，至四十二年「紅樓夢新證」出，周汝昌在書中對胡先生大為不敬。稱之為「愛出風頭的胡適」、「風頭主義者胡適」，更有「妄人胡適」之惡稱，方先生則認為這些都是被逼加上，或是別人硬加上去的。我們不僅對方先生這兩句話表示敬意，同時也認為

事實確是如此。大陸淪陷時，周汝昌已從北大畢業，雖尚年青，但思想日近成熟，且本質不惡，其對胡先生之敬，正大陸共黨清算胡先生之餘，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惟觀乎近幾年來汝昌之文，態度顯有不同。例如胡先生跋「甲戌」本文，大有謬誤，（筆者有評，刊於五十年九月的民主評論）後見汝昌對此跋文亦有評，但避免提及胡先生之名，由此可知其本性未泯，願順此告慰於方先生。

方著考紅樓夢西洋物品甚詳，除對由西洋教士所贈物件未能舉一二確證外，餘皆完備，惟考故事背景，頗有商榷之處，凡所推斷，多出臆測，非我們不能接受，即方著本身，亦自相矛盾。如康熙時代說與順治

董妃說相矛盾；王子騰為傳恆與李士楨相矛盾；再如曹雪芹既只刪改，（否定其為作者）則何以又從鳳姐之言曹家人物，以六十七，福康安與曹雪芹之親戚關係，推紅樓夢作者海疆知識之來源。即康熙時代本身亦多自相矛盾，如林爽文事件在乾隆末葉，與康熙時代顯然不合；海疆事件均在八十年後，所云「次序雖有顛倒，但情節則合。」

次序關係時代，如有顛倒，必影響推斷，如海疆事件倘果指林爽文事件，則雪芹時已逝世多年，原稿必無此描述，何來「情節則合」？如清軍平臺在康熙二十二年，曹寅接駕最早一次在康熙二十八年，此與書中元妃省親時序又不合。

方著原分兩部份，前者西洋物品；後者故事背景，我們認為方著此文如將前部獨立，名為「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而將考故事背景暫作保留，則方著必將是一篇相當完善的大作。（承方先生惠贈抽印本，謹此致謝）。本文早於三月前寫就，不意送閱時輾轉遺失，又無底稿，不得已重寫一遍。附誌。五十八年八月于臺北

熱誠為出版印
各服界務的

金氏裝訂公司

專門精裝 工作精緻
中西書籍 經驗豐富
穿線平裝 價格公道
各種燙金 交件迅速
電動機械 信用可靠
設備齊全 歡迎惠顧

廠址：臺北市長安路
電話：二五〇四三六八號